

河南省医药行业协会职业教育分会

豫药职教〔2026〕09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学术交流会暨裁判员与 指导教师培训会的通知

全省各行业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严格依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十五五”规划关于“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的部署要求，河南省医药行业协会职业教育分会立足行业实际与会员单位需求，拟于2026年5月22日—24日，在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举办第七届学术交流会暨裁判员与指导教师培训会。本次会议将以产教融合为抓手，聚焦医药行业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旨在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建强裁判员与指导教师队伍。

诚邀省内各行业企业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共商医药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径，携手助力河南省医药大健康领域有序发展、蓬勃向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竞赛规则，仅参与本次培训且考核合格者，方可获得执裁资格或指导学生参赛资格。

按照河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竞赛申报材料，本次赛事分为学生组与职工组（含教师）两个组别：

1.学生组：参赛选手以河南省内本科、高职、中职在校生为主；

2.职工组：参赛选手包括河南省内行业企业相关岗位技术技能人才，以及省内本科、高职、中职院校教授相关课程的在职教师。

本次裁判员培训设四大竞赛工种，分别为医药商品购销员、医药商品储运员、保健按摩师、中药炮制工等四个工种。培训将严格对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与职业资格认证要求，从理论到实操全面强化，旨在进一步规范裁判员执裁行为，提升裁判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公正执法能力。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5月24日

会议地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二、报到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5月22日15:00 -17:30

报到地点：商丘信华建国酒店（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华商大道交汇处369号）

三、会议日程及地点：

1.5月23日 学术交流会、裁判员与指导教师培训

2.5月24日 培训考试。

3.5月24日下午离会

会议地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四、裁判员申报资格条件：

1. 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能够公正、公平地履行裁判职责。

2. 专业技能：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医药相关专业（职业）工作5年及以上，熟悉本工种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

3. 执裁及选手辅导经验要求：需具备至少一届省级或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历，或曾指导选手参加至少一届省级或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熟悉竞赛全流程及评判规则。

4. 身体条件：年龄原则上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裁判工作，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5. 其他：获得所在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裁判工作。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包括竞赛的保密要求。裁判员与指导教师不能同时担任。

五、会议费用

裁判员与指导教师培训费用880元/人。可提前汇款或报到时刷卡。

培训期间住宿统一安排，交通与食宿费用自理。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户 名：河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账 号：16001101040007200

汇款请注明：第七届学术交流会暨裁判员培训会

六、其他事项

1.请各相关单位于5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发送于邮箱
18567166926@163.com

联系人：李明哲 谢春 王冰 石蓓蓓

电 话：15203779563 13937029090

18567166926 15037040522

2.本次竞赛所有规程、规则及未尽事宜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南省医药行业协会职业教育分会秘书处。

3.本次竞赛各赛项安排、评审标准等内容的解释权，由河南省医药行业协会职业教育分会秘书处统一行使。

4.关于本次竞赛的组织、实施及规则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属河南省医药行业协会职业教育分会秘书处。



附件:

参会回执

联系人		手机			
单位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开票必填)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姓名	性别	所在院系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单间/标间)
备注	合计房间数量: 单间 () 标间 ()				

注: 为必填项。本表可自行复制, 请发送至邮箱 18567166926@163.com